

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

楚审改办发〔2019〕4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州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的决定

州级各政府部门：

为全面落实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能必须为”原则，实现权责清单同部门“三定”规定有机衔接，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64号）《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机构改革后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的通知》（云编办〔2019〕87号）《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举办全省权责清单管理工作业务培训的通知》要求，我州州级政

府部门根据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实际，进行了权责清单两上两下的完善梳理，州政务服务局对州级部门上报的权责清单进行两上两下的审核，并汇总形成了《楚雄州州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目前，州直34个部门《权责清单》已征求部门法律顾问、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意见，并经12月5日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州直政府各部门对此次已取消的行政职权，一律不得再实施；对新增的行政职权，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法履职到位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消、调整或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及时报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备案并作动态调整。

州直各政府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

附件:楚雄州州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